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587號

聲 請 人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煥琛

關 係 人 楊明宗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明宗地政士（地政士開業證號：(101)南市地登字第000563號）為被繼承人方建鴻（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9年1月27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方建鴻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方建鴻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方建鴻間尚債權債  
02 務關係，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  
03 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  
04 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05 語。

06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本院97年度執字第  
07 10067號、104年度司執字第21683號、107年度司執字第6396  
08 號債權憑證、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204號拋棄繼承公告等  
09 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司繼字第1204號拋  
10 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  
11 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爰以利害關  
12 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方建鴻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  
13 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者，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  
14 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  
15 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  
16 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  
17 之。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  
18 人職務名單徵詢結果，楊明宗地政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  
19 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楊明宗地政士之陳報  
20 狀等附卷可稽。經審酌楊明宗地政士應具備不動產處理與遺  
21 產管理人相關職務之專業能力，且與系爭遺產及被繼承人間  
22 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足秉持其  
23 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  
24 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楊明宗地政士擔任被繼  
25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  
26 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